

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函

建金信函〔2017〕139号

关于征求对进一步加快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工作的通知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办（处），
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现将我司起草的《关于进一步加快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网络下载地址：住房公积金统计信息系统 <http://zfgjj.cin.gov.cn>）送你单位。请你们及时组织本辖区内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研究、讨论，并于2017年11月27日前将意见和建议汇总，通过电子邮件反馈我司。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意见和建议直接通过电子邮件反馈我司。

联系人：孙伟 张东东

电话：010-58933482（兼传真），58933220

电子邮箱：gjxxh@163.com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

2017年11月20日

住房公积金监管司

抄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快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年以来，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的通知》（建办金〔2014〕51号）要求，认真开展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接入工作（以下简称双贯标工作）。截至2017年10月底，已有346个公积金中心（含分中心，下同）贯彻基础数据标准、接入结算应用系统。从实际效果来看，双贯标工作顺应了信息技术发展的时代要求，有效推进了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的发展。已完成双贯标工作的公积金中心数据质量有效提高、资金管控全面加强、核算效率大幅提升、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但仍有部分公积金中心思想认识不到位，行动迟缓、推进不力。为加快推进双贯标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双贯标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双贯标工作是规范和整合行业数据资源，加强资金风险管控，优化管理服务流程的关键性、基础性工作，对于显著提升住房公积金制度运行效率，增强制度核心竞争力，推动和引领制度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充分认识双贯标工作在住房公积金全局性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切实转变观念、坚定信心，增强紧迫感，加快推进，原则上应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双贯标工作。

二、积极落实预算经费并合理安排使用。公积金中心要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将双贯标工作经费列入专项经费预算，并按项目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在双贯标工作过程中，应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立足应用现有信息化硬件设施条件进行改造升级，鼓励和倡导利用政府政务云平台或符合安全等保条件的云平台服务商提供的基础设施，降低建设成本，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公积金中心要成立双贯标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牵头负总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关键环节和完成时限。重要任务和关键环节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把控进度、提高效率，确保工作有效推进。要按照《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贯彻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工作要点》(见附件)的要求，重点抓好清理历史数据、精简银行账户、优化业务流程和提高财务效率四个关键环节。

四、完善对受委托银行和技术服务单位的考核机制。公积金中心要将双贯标工作纳入受委托银行承办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考核办法，对在双贯标工作中配合不力、整改落实不力的受委托银行，要根据考核结果暂停直至取消其住房公积金业务承办资格。要对技术服务单位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跟踪考核，督促其提供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持。

五、提高沟通协调和运行维护效率。受委托银行要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培训指导，完善结算应用系统测试上线和日常运行的沟通协调机制，有效提高工作协同效率；要加强结算后台运维能力建设，及时响应双贯标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妥善处置。建设银行结算应用系统运维团队要进一步增强项目组力量配置，做好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六、继续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本地双贯标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已通过双贯标工作检查验收的公积金中心，要加强业务流程优化指导，推动各项工作持续改进；对原则通过的，要组织开展复查工作，确保检查验收意见逐条落实到位。对尚未完成双贯标工作的，要深入调查、摸清情况、重点指导，确保按期完成双贯标工作；对不能按期完成的，要约谈公积金中心主要负责人，并向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报情况。

近期，我部将会同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检查验收工作培训，分区域组织有关专家组成检查验收小组，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贯彻和结算应用系统接

入工作要点》开展检查验收工作。请各地按照双贯标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做好检查验收准备。

附件：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贯彻和结算应用系统
接入工作要点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 日

抄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相关商业银行。

附件：

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贯彻和结算应用 系统接入工作要点

一、准备工作要点

（一）清理历史数据。对住房公积金历史数据进行全面清理，摸清底数、补齐短板，切实解决大量封存账户、账户重复开设等问题。按照基础数据标准规定修正、补全、完善相关基础信息，确保基础数据准确、完整，有效提升数据质量。

（二）精简银行账户。清理归并银行冗余账户，提高对资金账户的管控能力，加强资金统筹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在每家受委托归集银行只能开设一个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根据业务需要可下设子账户。在每家受委托贷款银行只能开设一个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应在受委托银行范围内开设。选择一家受委托银行开设一个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

（三）优化业务流程。厘清与受委托银行的业务边界，实现缴存、提取、贷款和结息等业务由公积金中心核算。要以资金流向为主线，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减少办事要件，精简业务环节，减少各地公积金中心间业务管理的差异，提高业务办理标准化、规范化程度。大力提倡业务离柜化办理、推行网上办理、手机办理。

二、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要点

(一) 规范数据库表设计。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进行数据库表结构设计，确保数据库表中所有涉及基础数据标准项的字段，其代码、名称、内容、类型、格式从采集、检索、存储、传输、共享和集成全流程与基础数据标准一致。基础数据项应存储在实体表中，基础数据项标准符合度必须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规范基础数据采集。基础数据采集应做到界面设置规范、人机交互友好、取值范围合规。基础数据标准规定的相关数据项，系统应根据需要设置为必录项，录入项的名称应与基础数据标准一致。提供便捷的数据采集方式，增强人机友好性。数据项的取值范围应与基础数据标准规范一致。

(三) 应用基础数据。基础数据应能在业务统计分析、异地转移接续、综合服务平台以及多部门数据共享中得到有效应用。

三、结算应用系统接入要点

(一) 覆盖全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所涉及的住房公积金存款专户、委托贷款账户和增值收益专户等所有活期、定期账户，应全部在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中注册。

(二) 覆盖全业务。公积金中心发起的缴存、提取、贷款发放和回收等各类资金业务，都应通过结算应用系统统一与受委托银行联网结算，提高结算效率。

(三) 覆盖全流程。实现从资金账户开设、资金业务发起、

资金流向和流量控制、资金实时结算到财务记账对账的资金闭环管理。对业务全过程进行全面留痕，为业务追溯、绩效考核和持续改进管理服务提供有效依据。

(四) 提高财务效率。应按照业务驱动资金的原则，通过业务办理明细、资金结算明细和财务核算明细三者自动平衡匹配，实现财务记账和对账自动化，确保财务精准核算。住房公积金会计科目应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设置，根据需要按不同维度进行辅助核算，不应下设多级科目。

四、其他相关工作要点

(一) 共享多部门数据。建立与不动产登记、人民银行、公安、工商、房地产交易、税务、民政、人社、征信系统等的数据共享，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二) 加强系统建设运维管理。加强对技术服务单位技术投入、服务质量和培训效果等方面的考核，确保系统稳健运行、资金资产和数据资产安全完整。合理规划上线测试及切换时间，上线前制定应急方案和运维保障方案，杜绝因系统切换导致长时间停业的现象。

(三) 规范技术资料档案管理。按照《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的要求，做好信息系统建设合同、补充协议、工作纪要等相关文档资料的汇编、存档。